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04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惠虎多百货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3、5号116-126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NQYXY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44427

法定代表人：吕小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4月9日期间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素牛筋（熟粉类糕点）”、“调味面制食品（Q辣凉皮）”和“调味面制食品（素面筋）”。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货值金额共计918元，违法所得共计243.08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4.4、2018.4.9）；2、吕小虎、[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1份；3、[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4.12、2018.4.17）；4、广州市海珠区惠虎多百货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REDACTED]《营业执照》、《食



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5、“素牛筋（熟粉类糕点）（生产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调味面制食品（Q 辣凉皮）（生产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出厂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编号：No. SY2018020045）复印件各 1 份，“调味面制食品（素面筋）（生产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出厂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编号：No. SY2018020025）复印件各 1 份； 6、 [REDACTED]

[REDACTED] 送货单复印件 1 份， [REDACTED] 销售出库单、送货单复印件各 1 份； 7、《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3 份，《检验报告》（编号：No. SP18002196、No. SP18002195、No. SP18002194）各一份； 8、送达回执 3 份； 9、相关照片 3 页共 8 张； 10、涉案物品一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



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你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提供进货单据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并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调味面制食品(Q辣凉皮)”1.662kg和“调味面制食品(素面筋)”1.830kg。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